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市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7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22.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1.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7
	30			61	
总计	31	1,685.04	总计	62	1,685.0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1.37	1,67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74	1,522.74					
20404			检察	1,391.06	1,391.0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62	594.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	5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44	246.44					
20406			司法	11.30	1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	11.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38	120.3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38	11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0	5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0	5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0	5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	1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1	5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1.37	743.25	92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2.74	594.62	928.12			
20404		检察		1,391.06	594.62	796.44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62	594.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		5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44		246.44			
20406		司法		11.30		1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0		11.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38		120.3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38		11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0	5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0	5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0	5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2	4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2	4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7	2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	1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1	5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2.74	1,522.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20	5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02	4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41	5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1.37	1,67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1.37	总计	64	1,671.37	1,67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671. 37	743. 25	928. 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22. 74	594. 62	928. 12
20404			检察	1, 391. 06	594. 62	796. 44
2040401			行政运行	594. 62	594. 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00		55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 44		246. 44
20406			司法	11. 30		11. 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 30		11. 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 38		120. 3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 00		3.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 38		117.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20	54.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20	54.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20	54.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02	44.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02	44.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67	29.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70	13. 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5	0.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41	5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41	50.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41	50. 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51	30201	办公费	12.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32	30202	印刷费	1.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3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7	310	资本性支出	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3	30206	电费	8.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8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7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0.87	公用支出合计					1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13	10.79	10.7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93	10.71	10.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93	10.71	10.71
3.公务接待费	6	0.20	0.07	0.07
（1）国内接待费	7	——	——	0.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85.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7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7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6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收入数未包含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是由于当年上划市级管理，2021 年结转转移支付仍留在区级财政业务系统，无法纳入当年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71.3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7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6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运用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进行检察业务宣传以及行政检察工作室打造、大数据模型构建等；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非财政拨款结转数不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43.25 万元，占 44.47%；项目支出 928.12 万元，占 55.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29.25 万元，决算数 16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0.62 万元，决算数为 152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年结转、年中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财政拨款支出使用本年下达及上年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20 万元，决算数为 5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02 万元，决算数为 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41 万元，决算数为 5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16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受新政策影响，社保基数调标变化较大，有较多养老、职业年金、医疗保险补缴，同时伙食补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5 万元，

增长 9.11%，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宣传需要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同时维修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四）资本性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24.41%，主要原因：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2022 年主要支出用于更新工作网软件系统，2023 年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9 万元，决算数 1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23 万元，增长 136.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近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71 万元，决算数 10.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年均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71 万元，决算数 1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要求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23 万元，增长 138.80%，主要原因：2022 年未支付车辆维修费在 2023 年支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7 万元，决算数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要求执行。决算数比

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8 人次，主要是：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业务交流研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3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08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按照“嘉游赣”等文件要求，工会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90.8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5.99%。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度2023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评分，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6.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工作程序和步骤，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政府和财政单位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单位（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和财政单位的预算批复；单位（单位）年度决算报告。

二、综合评价结论

当年单位预算1273.86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723.86万元，项目支出550万元。

实际执行1726.75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743.25万元，项目支出983.5万元。

单位预算款执行率为75%，基本予以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权重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合计						90.00	85.00	
1	产出指标					40	35	
2	数量指标					10	10	
3	案件办结数量	≥	500	673	件	10	10	公安移送案件数量增加。
4	质量指标					10	10	
5	投诉支持率	≥	80	80	%	10	10	
6	时效指标					10	10	
7	案件按期结案率	≥	95	100	%	10	10	
8	成本指标					10	5	
9	每家平均人力及耗材费用	≤	1000	1500	元	10	5	购置网络设备购买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成本及人力成本增加。
10	效益指标					40	40	
11	经济效益指标					0	0	
12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13	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	是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14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15	节能考核达标率	≥	90	100		20	20	
16	可持续发展指标					0	0	
17	满意度指标					10	1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19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0%，原因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估计不够准确。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原因为报损未及时修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将精细化政府采购预算，通知各个单位提前准备、及时报送政府采购预算；及时修缮固定资产，提高利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2023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非税收入)”、“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5	65	6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作用。				邀请 197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参加公开听证 78 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参加“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等活动 10 余次。开展“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监督行动。督促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竟成街道辖区非法占用的耕地进行翻耕复垦，复耕面积约 389.31 亩，复绿林地 9.26 亩。督促行政机关整平南河河道围垦种植的菜地面积约 0.8 亩。配合区农水局及属地街道清除、销毁外来物种[[[] 加拿大一枝黄花：桔梗目菊科的植物，又名黄莺、麒麟草。这种植物花形色泽亮丽，常用于插花中的配花。1935 年作为观赏植物引入中国，是外来生物。引种后逸生成杂草，并且是恶性杂草。主要生长在河滩、荒地、公路两旁、农田边、农村住宅四周，是多年生植物，根状茎发达，繁殖力极强，传播速度快，生长优势明显，生态适应性广阔，与周围植物争阳光、争肥料，直至其它植物死亡，从而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可谓是黄花过处寸草不生，故被称为生态杀手、霸王花。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维系生态平衡。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6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51 件，			

					回复并整改 5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 件，诉请均为法院裁判支持。督促整治商场排风机噪音污染[[[] 督促整治商场排风机噪声污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本院在对上级院转交的 12345 热线涉及噪音扰民公益诉讼线索进行摸排时发现，某商城顶楼摆放空调外机、排风机、冷冻库外机等可产生噪音的设备，经调查核实，其中一个排风机未按规定安装隔音板等降噪设施，会产生巨大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本院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书面检察建议后，该街道办积极与商城对接，已暂时使用噪音源头排风机，并做好商城其他在用设备的隔音及减震。本院进行跟踪调查发现，该商城内影院排风机外接电线已被切断，暂停使用未安装隔音板的排风机。走访附近居民，商城夜间噪音问题不再有群众继续反映。该案被省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例。联合街道与商场对接，做好噪音设备的隔音及减震，让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重返安宁，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例。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行动，督促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修缮、保护莲花塘烈士纪念塔、南山烈士墓、刘家弄古作坊群等涉省市级文物 5 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平均金额	≥2000 元	3000	20	20	根据上级院要求，加大对案件受害人司法救助力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乡村振兴帮扶村社区数量	≥2 个	2	10	10	
			公开听证办案次数	≥10 次	78	10	10	根据上级院要求，能公开听证的案件均公开听证。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5	5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期限内回复率	≥8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0%	80	5	5	
			涉及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	≥6 件	76	10	10	开展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治效果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本指标为定性指标，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基本达成环境整治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	485	48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85	485	48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检察干警、书记员、临聘人员开展“四大检察”及“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活动、法治宣传活动、案件质效评比活动等。			审查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49 件 458 人，依法批捕 248 件 303 人，不捕 146 人。审查起诉案件 673 件 898 人，依法提起公诉 425 件 548 人，不诉 204 人。办理一起涉案人员众多的保健品养老诈骗案，责令犯罪嫌疑人退赃 700 余万元，确保所有被害人损失得到弥补，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以该案为原型拍摄的记录片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办案故事。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秉承“办案就是办理他人人生”的理念，将对“案”的审查与对“人”的教育相结合，认罪认罚适用率高达 92.48%。大力提升量刑精准度，强化与法			

					院的沟通协作，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为98.0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案耗材及人力技术成本	≤1000元	1500	20	10	技术成本、人力成本增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案件量	≥500件	1022	5	5	本年度案件量增加。
			办结案件数	≥500件	673	5	5	本年度案件量增加。
			受理案件数	≥500件	673	5	5	本年度案件量增加。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25件次	1.2	5	5	
			案件办结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5%	98	5	5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本指标为定性指标，案件办理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90	10	10	
			改善办案条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率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8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4
(一) 项目概况	34
1.项目背景	34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4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6
1.绩效评价原则	36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3.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3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9
1.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9
(二) 项目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9
1.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39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39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39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4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40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40
(五) 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4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41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41
六、有关建议	42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42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附件: 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部门评价表	42

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选取2023年度2023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按照重心下移、检力下沉要求，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旨在运用大数据、区

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提高群众满意度，案件质效在全省争先进、走前列，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察干警、书记员、临聘人员开展四大检察及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活动、法治宣传活动、案件质效评比活动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预算 485 万元，使用 48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推进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和证据、案卷电子化共享，提高群众满意度，案件质效在全省争先进、走前列，全面提高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3 年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的反映我院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

激励约束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设定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案件办结数量、抗诉支持率等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案件办理数量、案件办理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效果等内容。（详见附件：2023年度2023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研究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从纪检监察室、财务部门抽调干部为工作人员。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纪检监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相关科室配合，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

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满意度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评分，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执行	10	10	10	100%	优
项目成本	20	20	10	50%	中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0	90%	优

详见附件：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使用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使用效率。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资金均使用完毕, 使用指标共扣 0 分, 得分 10 分。

(二) 项目成本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每案耗材及人力技术成本。项目 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指标值: 受理案件数 $\geq$ 500 件。实际完成值: 673 件。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指标值: 办结案件数 $\geq$ 500 件。实际完成值: 673 件。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指标值: 保障案件数 $\geq$ 500 件。实际完成值: 1022 件。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共扣 0 分, 得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值: 案件办结率 $\geq$ 90%。实际完成值: 100%。该项

指标得分 5 分。

指标值：案件比 ≤ 1.25 。实际完成值：1.2。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指标值：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95\%$ 。实际完成值：98%。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指标值：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指标值：涉检信访处置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90%。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指标值：改善办案条件，提高服务质效。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20 分。

（五）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指标值：公众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该

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效益指标共扣 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忠诚履职，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无法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受理案件数与保障案件数部分重合。

2.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项目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存在项目预算偏小，需要另外再做项目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

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细化量化指标。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运用项目资金。

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定期监控，加快资金运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度 2023 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项目部门评价表